

■每日观点

降低城市落户“门槛”能否惠及普通劳动者

□张刃

“抢人大战”撬动了城市户籍管理的改革，更多的普通劳动者有理由寄希望于相关政策的“优惠”，实现公民身份和待遇的平等。城市管理者也应该未雨绸缪，不要等到“非人才”紧缺、急需了再去“抢”人，再搞优待。

昨天本报评论谈及“抢人大战”透露出户籍制度改革信息，联想到几个相关问题：各地“抢人”抢的都是人才，为此还降低了落户“门槛”。那么，城市是否需要那些“非人才”呢？对他们的户籍限制会不会“松绑”？他们申请落户的“门槛”会不会也降低呢？这些并非痴人说梦，

多少有些依据。

关于人才，百度的定义为：指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或专门技能，进行创造性劳动，并对社会作出贡献的人，是人力资源中能力和素质较高的劳动者。不过，在各地“抢人”的条件中并未见到这样的表述，而是以学历、职称为主，年龄、工龄为辅，都是“硬杠杠”。且不说满足这些条件的“杠内”者是否就算人才，至少，“杠外”者不算人才是被政策框定了的。

接下来的问题是：城市生活、建设、发展需要人才，又不能只靠人才，人才也要吃穿住行，也要接受服务，即使如天津新政一天就吸引30万人申请落户，（是否都算人才也难说）还是需要比之更多的“非人才”普

通劳动者，如各行各业的工人、服务员。当本地劳动力不能满足需求时，还要引进外来务工者。他们同样有落户城市的愿望，却不能如人才那样享受到户籍政策的优待。然而，在人口老龄化和人口红利缩减趋势不可逆的现实条件下，传统的农民工输出地已经开始想方设法吸引当地劳动力在家乡就业，大城市各行各业招工难度日益凸显，有朝一日，会不会也像“抢人才”那样“抢”“非人才”呢？即使不抢，也该善待吧？

城市生活、建设、发展，一方面需要外来务工人员，另一方面又在他们的落户问题上设置“门槛”——尽管近年来有所改变，人们对控制城市人口也能够理解，但与此番“抢人大战”中

近乎“零门槛”的政策比较，仍显苛刻。

请看日前来自两个一线城市的新闻：

A市制定政策，对职业技能培训实行政府补贴，其中，明确对参加养老护理、健康照护、车工等该市紧缺、急需项目培训者（包括农民工）予以政策倾斜，最高可补贴15元/课时。这里未见户籍要求，就是说，农民工与市民同等待遇。

B市出台新规定，把现行外来务工人员积分制入户、积分制入学、积分制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等权益与公共服务统筹起来，用同一指标体系，将个人条件和社会贡献换算成积分，（含多项加减分因素）按积分高低享受公共服务。

设问：A市培训如果限制户籍，参加培训者中会有多少本地人？紧缺、急需人员从哪里来？B市有户籍者，即使对城市建设、发展没有什么特别贡献，享受政府提供的各种公共服务为什么不搞积分制、不算加减法，不设那么多条件？两相对照，可见户籍管理二元结构的不合理，适用两种标准的不公平。

“抢人大战”撬动了城市户籍管理的改革，更多的普通劳动者有理由寄希望于相关政策的“优惠”，实现公民身份和待遇的平等。城市管理者也应该未雨绸缪，不要等到“非人才”紧缺、急需了再去“抢”人，再搞优待。况且，这不仅是户籍管理问题，更关乎政府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追求的责任。

■每日图评

快递“暴力分拣”何时休

在西直门，有一个申通快递的分拣点。每天上午8点，周围的居民们都能看到这样一个场面：快递员们把大大小小的包裹，在空中扔来扔去。用这种“扔来扔去”的方式，包裹被分拣成一堆又一堆。快递员说，普通包裹都是这样扔来扔去的，多少都是这样。“要想不被扔，那就多付钱做保价吧。”（5月19日《北京晚报》）

快递“暴力分拣”媒体屡屡曝光，而且这样的“暴力”行为，依旧未绝迹。诚如记者采访到的信息，要想包裹不被扔，那就多付钱，单独付保价费，包裹

就会以“手递手”的方式运送，不会扔在地上；否则，无论装着什么，都是这样“扔来扔去”的，而且已成为多少年的常态。这样的行业规则，无疑会伤了消费者的心以及权益。

从根本上而言，暴力分拣，是企业的管理问题。5月1日起，正式实施的《快递暂行条例》，针对有关暴力分拣、私拆包裹、快件丢失等行业服务“痛点”，就做出明确规定。比如，由于快件延误、丢失、损毁或者内件短少而使得用户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，用户均可以向快递企业提出索赔要求。同时，《条例》还规



定企业应当规范操作，防止造成快件损毁。

因此，于快递企业而言，一方面需要加强员工职业道德的培育，通过员工职业道德水平的提升，减少暴力分拣、快递损毁等

现象的发生；另一方面也应健全管理制度，比如，岗位轮休制度，以避免员工连续工作带来的情绪波动；再者，可以采取分拣快件与个人实名挂钩的方法，强化各环节的责任。 □杨李喆

■长话短说

保障女性生育权 还需多管齐下

随着二孩政策的开放，越来越多的职场女性加入准妈妈的行列。然而对于她们而言，生育之路将面临很多问题：在孕期内究竟享有哪些特殊的待遇？当面对不公平待遇时，如何拿起法律武器捍卫自身的权益？面对法律赋予的“特权”，又当如何正确地行使权利而“不逾矩”？（5月21日《北京晨报》）

笔者认为，要让二孩政策达到预期，政府部门除了要继续加大对生育的投入，比如，完善生育保险制度，倡导男女共同承担家庭照料责任，让男性承担更多育儿成本，完善医疗卫生设施，设立更多质优价廉的公立托幼机构，来打消生育家庭的生育顾虑之外，更重要的是要消除就业性别歧视，为女性共造一个“无差别”就业环境。

首先，立法机关要对我国现行有效的劳动法规进行必要的修订，制定出针对性强、具有可操作性的条款，保护女性平等参与就业的权利。其次，政府职能部门应加强对劳动力市场的监管与干预，建立健全就业性别歧视救济机制，发现歧视现象及时干预，并对涉嫌就业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公开严肃处理，以儆效尤。再次，女性在遭遇就业歧视时，也要勇敢地站出来，拿起法律的武器维权，如果受歧视的女性选择忍气吞声，用人单位自然就有恃无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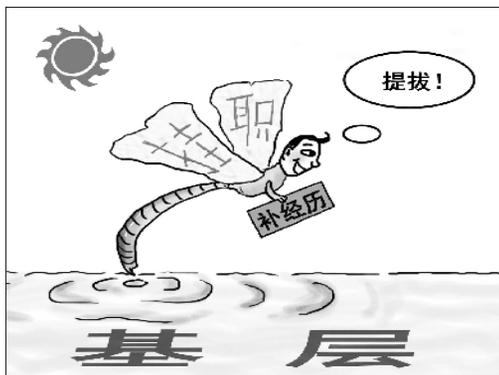
当然，出现这样的问题也不能一味地批评用人单位缺乏社会责任感，毕竟所有单位都必须考虑用人成本，而女性生育确实会影响单位的运转。但从宏观角度考量，生育是影响人类延续的千秋大事，任何单位都要有承担社会长远发展的责任感，不能只计算自己眼前的利益。这显然也需要国家层面上出台相应的优惠政策，比如通过减少税收、资金倾斜等激励用人单位聘用女性，约束、引导用人单位积极承担社会责任，从而推动企业在招聘当中一视同仁。 □祝建波

■网评锐语

遏制网红店山寨乱象 须磨砺法治之剑

吴学安：近日，一家名为“喜社喜茶”的饮品店引起不少人的注意。“喜社喜茶”所属企业的工作人员称，该公司花重金从“喜茶”购买了配方，属于联合经营。不过“喜茶”方面则表示，目前在北京只有两家直营店，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合作。面对网红店遭遇山寨乱象，须磨砺法治之剑，惟有对山寨行为冒头就打，才能让山寨产品无所遁形。

■世象漫说



为提拔“补经历”

有一名机关干部申请下基层挂职，很多人以为他是想到一线锻炼真才实干，不料仅半年后他三番四次找领导要求调回机关。原来，他的履历中只有一年半的基层工作经历，而当地规定，提拔副处级领导干部，基层工作经历必须满两年。人们恍然大悟，他主动请缨挂职锻炼只是为了“补经历”，为升迁设计路线。（5月20日《中国纪检监察杂志》） □赵顺清

■有感而发

防短信骚扰，运营商有责任

体检机构 亟待“体检”

张国栋：随着健康理念不断深入人心，一批设施精良、服务精准的体检机构应运而生，成为守护人们健康的一道防线。然而在行业迅速发展的同时，由于准入门槛低、专业人才少等原因，体检机构良莠不齐的问题日益凸显。体检是关乎百姓生命健康的大事。面对一些体检机构的乱象，有关部门不能视而不见，而是亟待采取措施，对此进行“体检”。

一分钟突然接收近百条短信验证码，近日，市民杨先生遭遇这样一件烦心事，连续几日，杨先生的联通手机卡遭到短信验证码“轰炸”。担心手机会因此报废，杨先生不得已进行关机。（5月21日《厦门日报》）

事实上，用“短信轰炸机”发送众多的垃圾短信骚扰别人，无论是朋友间的恶作剧、开玩笑，还是别有用心的人用来恶意骚扰他人，都是一种侵权行为。由于这种侵权行为是从互联网到手机，形成跨领域侵权，导致既难

以取证，也难以定位侵权者。

就目前现状而言，治理垃圾短信扰民，运营商有责任、义务，也是有能力的。从法规层面来看，2015年6月开始施行的《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明确，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对用户短信息接收意愿负有核实责任。技术层面，随着大数据的发展与人工智能的普及，辨别、控制、过滤垃圾短信对于运营商来说，是可以做到的。关键在于，监管部门要认真管起来，让运营商把责任扛起来。

从合同层面来看，消费者从

选择运营商开始，就相当于与运营商之间构成了消费合同，你消费，他收费，但前提是运营商必须为消费者提供一个安全、稳定的服务环境。从企业诚信经营的角度来看，通信运营商也应该主动为用户消除骚扰短信之困，毕竟当下并非一家独大，给客户一个好的体验环境，不仅为企业争取消费者良好口碑之需，更是一个企业正面形象树立的基本，否则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当下，很可能因为短信骚扰，而失了市场份额，损了企业声誉，得不偿失。 □谢晓刚